

审计署绩效报告

(2013 年度)

审计署办公厅

2014 年 8 月

目 录

审计长致辞	1
一、主要职责及组织机构设置	3
（一）法律地位	3
（二）主要职责	3
（三）组织机构设置	6
（四）人员构成	9
二、工作任务安排及完成情况	11
（一）总体思路	11
（二）审计项目安排	11
（三）审计工作重点	13
（四）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3
三、预算执行情况	24
（一）支出总体情况	24
（二）基本支出情况	25
（三）项目支出情况	26
四、绩效分析	29
（一）总体绩效分析	29
（二）重点审计项目绩效分析	32
五、附录：2013 年度地方审计机关审计成果情况	40

审计长致辞



大家好！

2013 年是审计署成立 30 周年。30 年来，我们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推进法治、维护民生、打击腐败、防范风险、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不断加强审计队伍、审计法治化、审计信息化、审计文化和审计理论建设，探索发展中国特色审计之路，不断推进审计事业持续科学发展。2013 年，我们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对于审计署 2013 年度工作绩效，主要从以下两方面评价：

一是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2013 年，审计署共审计 707 个单位，促进财政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等审计成果为 2752 亿元，每个审计人员平均审计成果为 8665 万元，投入产出比为 1:252，也就是审计每花 1 元财政资金，可为国家带来增收节支等经济效益 252 元。

二是不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在审计中，我们坚持“两手抓”，一方面严肃揭露和查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 and 经济犯罪案件线索，促进反腐倡廉建设；另一方面深入揭示和反映体制机制制度性问题，推动深化改革。2013 年，审计署向有关部门移送重大案件线索和事项 408 件；提交各类审计报告和信息简报 2800 多篇，

提出审计建议 2000 多条，促进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整改措施 1800 多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1900 项。

同时，审计署认真履行主管全国审计工作职责，加强对地方审计机关的业务领导和工作指导，积极推动地方审计工作发展。2013 年，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共审计 15.2 万个单位，全年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合计 8200 多亿元，向司法、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和事项 4700 多件，提交各类审计报告和信息简报 29.6 万篇，向被审计单位或有关单位提出审计建议 30 多万条，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制定整改措施 2 万多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3700 多项。

当前，我国正处在“三期叠加”时期，发展改革任务十分繁重，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重大部署。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审计将紧紧围绕反腐、改革、发展，着力监督公共资金使用、公共权力运行和公共部门履职尽责情况，促进理好财、用好权、尽好责，充分发挥好国家利益捍卫者、公共资金守护者、反腐败利剑、权力运行紧箍咒、深化改革催化剂的作用，为推动完善国家治理和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衷心感谢社会各界一直以来对审计工作的理解和关心！诚挚欢迎大家继续对审计工作给予支持和监督，提出宝贵意见。



2014 年 8 月 22 日

一、主要职责及组织机构设置

（一）法律地位。

审计署于 1983 年成立，是国务院组成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立了审计监督的法律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七条、八十条、八十六条规定：审计长为国务院组成人员，审计长的人选由国务院总理提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决定，国家主席任免。

（二）主要职责。

根据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审计署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84 号）规定，审计署的主要职责是：

1. 主管全国审计工作。负责对国家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

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起草审计法律法规草案，拟订审计政策，制定审计规章、审计准则和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国务院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省级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中央投资和以中央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财务收支，中央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国务院规定的中央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国务院部门、省级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国务院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审计署审计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省部级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审计署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国务院裁决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与省级人民政府共同领导省级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

地方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地方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地方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省级审计机关负责人。负责管理派驻地方的审计特派员办事处。

10. 组织审计国家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中央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11.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国家审计信息系统。

12. 承办中央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组织机构设置。

1. 审计署现任领导班子成员：

刘家义	党组书记、审计长
董大胜	党组副书记、副审计长
余效明	党组成员、副审计长
石爱中	副审计长
孙宝厚	党组成员、副审计长
陈 蓄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陈尘肇	党组成员、总审计师
张 通	党组成员、中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副部长级）
袁 野	党组成员、财政审计司司长

2. 审计署机构设置。

（1）审计署机关共设置 16 个内设机构，其中综合部门 5 个、业务部门 11 个。

（2）在国务院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设有 25 个派出审计局，主要负责审计国务院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及其在京下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

（3）在全国 18 个中心城市设有特派员办事处，主要负责审计省级财政决算，海关、国税和中央国库驻地方分支机构的财务收支，中央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中央直属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以及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派出审计局和特派员办事处均由审计署直接领导，审计业务工作和人、财、物等由审计署直接管理，对审计长负责并报告工作，具体工作事项由审计署有关司局对口联系和管理。

（4）直属单位包括机关服务局、审计科研院所、审计干部培训中心、计算机技术中心、审计干部教育学院、审计博物馆、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服务中心、中国审计报社、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此外，审计署还负责联系中国审计学会和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两个社会团体。

具体组织机构设置见下表：

审计署绩效报告（2013 年度）

单位类别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序号	单位名称
署机关内设机构	1	办公厅	派出审计局	1	外交外事审计局
	2	法规司		2	发展统计审计局
	3	财政审计司		3	教育审计局
	4	行政事业审计司		4	科学技术审计局
	5	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司		5	工业审计局
	6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司		6	民族宗教审计局
	7	金融审计司		7	政法审计局
	8	企业审计司		8	监察人事审计局
	9	社会保障审计司		9	民政社保审计局
	10	外资运用审计司		10	财税海关审计局
	11	境外审计司		11	资源环保审计局
	12	经济责任审计司		12	建设审计局
	13	国际合作司 (港澳台办公室)		13	交通运输审计局
	14	人事教育司		14	农林水利审计局
	15	机关党委		15	贸易审计局
	16	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16	文化体育审计局
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	1	京津冀特派员办事处		17	卫生药品审计局
	2	驻太原特派员办事处		18	国资监管审计局
	3	驻沈阳特派员办事处		19	经济执法审计局
	4	驻哈尔滨特派员办事处		20	广电通讯审计局
	5	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21	新闻报刊审计局
	6	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		22	旅游侨务审计局
	7	驻武汉特派员办事处		23	科学工程审计局
	8	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24	地震气象审计局
	9	驻郑州特派员办事处		25	宣传审计局
	10	驻济南特派员办事处	直属单位	1	机关服务局
	11	驻西安特派员办事处		2	审计科研院所
	12	驻兰州特派员办事处		3	审计干部培训中心
	13	驻昆明特派员办事处		4	计算机技术中心
	14	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		5	审计干部教育学院
	15	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		6	审计博物馆
	16	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		7	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服务中心
	17	驻长春特派员办事处		8	中国审计报社
	18	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	9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	联系社团	1	中国审计学会	
			2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四）人员构成。

按照中央编办批复，审计署现有行政编制 3414 名（不含纪检监察编制），事业编制 392 名。截至 2013 年底，实有在职人员 3176 名，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2970 名、事业编制人员 206 名；离退休人员 1030 人。

审计署**2013**年底在职人员构成情况

分类	分类指标	人数	百分比
性别	男	2115	67%
	女	1061	33%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2732	86%
	民主党派	26	1%
	共青团员	79	2%
	群众	339	11%
年龄	30 岁以下	637	20%
	31-40 岁	1231	39%
	41-50 岁	814	26%
	51 岁以上	494	16%
学历状况	博士研究生	106	3%
	硕士研究生	1290	41%
	本科	1619	51%
	专科及以下	161	5%
专业技术资格	高级资格人员	579	18%
	中级资格人员	1632	51%
	初级资格人员	110	3%
	其他	855	27%

二、工作任务安排及完成情况

（一）总体思路。

2013 年审计署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科学审计理念，紧扣科学发展主题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围绕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这个中心，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着力推进改革、促进发展、维护民生、揭示风险、查处案件、强化问责，推动中央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和国家治理的完善，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出更大贡献。

（二）审计项目安排。

2013 年度审计署统一组织的 26 个审计项目^①包括：财政审计项目 12 个，政府重点投资审计项目 1 个，企业审计项目 1 个，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6 个，资源环境审计项目 1 个，涉外审计项目 5 个。其中：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是全国审计机关共同参与的项目。具体项目计划见下表：

^①统一组织项目一般由审计署及其业务部门牵头或指导，由 2 个及以上审计署派出机构（部分项目地方审计机关也会参加）统一实施完成。每个统一组织项目又可以细分为若干个独立开展的具体审计项目。

审计署绩效报告（2013 年度）

审计署201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表

审计 (调查) 领域	审计(调查)项目		实施时间	参加审计单位			
				业务司	特派办	派出局	地方省级 审计机关
财政审计	中央财政管理 审计	财政部具体组织2012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编制的2012年中央决算草案审计	3月至4月	1	抽调 ^①	抽调	
		发展改革委组织分配2012年中央财政建设投资情况审计	3月至4月	1		1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及53户中央企业利润分配和投资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2012年12月至2013年1月	1	抽调		
		国家金库系统办理2012年预算资金收纳拨付情况审计	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	2	1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2012年度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基金管理运营情况审计	2012年11月至2013年3月	1			
	中央部门预算 执行审计	中央部门201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草案)审计	2012年11月至2013年3月	3	抽调	25	
	地方财政收支 及重点 专项资金审计	地方财政收支审计	2012年11月至2013年2月	4	18	12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	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	1	18		37
		财政扶贫资金审计	4月至5月	1	抽调	21	
		36个县机构运转支出情况的审计调查	8月至9月	1	18		
		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	8月至10月	4	18	25	37
		国务院机构改革期间部门资产及财务管理情况审计	3月至12月	1		11	
	重点投资项目	西电东送工程审计	5月至7月	1	12		
经济责任 审计	省级党委政府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5月至7月	1	5			
	部长经济责任审计	5月至7月	2	3	12		
	金融机构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5月至7月	1	18			
	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5月至7月	1	13			
	高校校长经济责任审计	5月至7月	1		13		
	审计系统司(局)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1月至12月	1	抽调			
企业审计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5月至7月	1	1			
资源环境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及相关资金征管情况审计	5月至7月	1	15			
涉外审计	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	3月至9月	1	11			
	外商直接投资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6月至7月	1	12			
	驻外经营性机构审计	5月至7月	1	抽调			
	驻外使领馆等机构审计	6月至7月	1		抽调		
	联合国审计	1月至12月	1	抽调	抽调	抽调	

①“抽调”指从各单位抽调部分业务人员组成审计组进行审计；另外，参加审计单位数是指参加此项审计任务的审计机关数量，而不是指参审人员的数量。

（三）审计工作重点。

在 201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突出了以下 6 个方面的重点：一是加大对中央重大经济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力度；二是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民生项目的审计力度；三是加大对重大投资项目及资源能源利用情况的审计力度；四是加大对经济社会运行中风险隐患的揭示力度；五是加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的审计力度；六是加大对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的查处力度。

（四）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审计业务工作完成情况。

2013 年，审计署全部完成了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的审计任务。全年共审计 707 个单位，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合计 2752 亿元，向有关部门移送重大案件线索和事项 408 件，推动制定整改措施 1800 多项，提出审计建议 2000 多条，促进完善制度 1900 项。

一是财政审计方面。主要实施了 2012 年中央财政管理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以及 18 个省地方财政收支、36 个县机构运转支出情况审计。在审计中，围绕提高财政管理绩效，继续深化财政管理、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的审计；围绕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加强对“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管理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围绕推动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摸清了政府性债务底数，为中央决策提供参考，促进防范有关风险；围绕政府机构改革，对撤并部门单位的资产

和资金管理以及具体机构运转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保障改革顺利进行。

二是重点民生资金和民生项目审计方面。主要实施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和财政扶贫资金审计，突出对惠民政策执行及民生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各环节的检查，查处和纠正了一系列侵占、挪用、滞留民生专项资金等问题，揭示了有关政策执行和管理不到位、相关制度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促进规范管理和完善制度。

三是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及资源环境审计方面。主要实施了西电东送工程审计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相关资金征管情况审计，反映了重点投资及资源环境利用保护项目实施取得的主要成效，揭示了超概算投资、多结算工程价款、未公开招投标、违规转包分包、违规出（转）让矿业权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促进了完善相关决策和管理制度。

四是经济责任审计方面。主要是受中央组织部委托，实施完成了 29 名省部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其中：地方省级领导干部 6 人，中央部门领导干部 8 人，高校校长 3 人，中央企业领导人员 9 人，金融机构领导人员 3 人。同时，组织开展了对审计系统 11 名司（局）级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在审计中，围绕对领导干部守法守规守纪尽责情况的检查，紧盯决策、执行、监督等关键环节，进一步细化评价内容和指标，评价反映领导经济责任履行的成效和问题，促进规

范权力运行和强化责任追究。

五是涉外审计方面。主要实施完成了国外贷援款的公证审计、驻外机构审计和年度联合国审计。其中：组织全国审计机关实施完成 356 个国外贷援款项目的公证审计，审计署直接审计 78 个项目，向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外贷援款机构出具公证审计报告 78 份，向相关项目执行单位提出建议 62 条；继续认真履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职责，派出 34 个审计组，对联合国 11 个机构、34 个项目进行了审计，出具 25 份报告和管理意见书，提出 315 条审计建议。

2. 对地方审计工作的业务领导和工作指导情况。

审计署认真履行主管全国审计工作职责，加强对地方审计机关的业务领导和工作指导，积极推动地方审计工作发展。

一是推动地方审计机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建成省级审计机关领导班子信息库；积极参与对地方审计机关领导干部的考核和考察工作，协助地方党委完成 60 多名地方审计机关领导班子成员的调整（其中主要领导 14 人），并对 7 名省级审计机关领导人开展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继续开展对地方审计机关干部的培训，举办 1 期省级审计机关厅局级正职领导干部研究班，试行“需求定制—案例为主”的新型培训模式，通过“送教上门”等形式为地方审计机关实施案例教学。从中西部省区审计机关以及南京审计学院遴选 37 名业务骨干和青年教师到审计署进行交流锻炼。

二是加强对地方审计工作的业务领导。制定下发《审计署关

于 2013 年地方审计机关开展审计业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指导性文件，引导地方审计机关围绕地方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审计署的有关工作安排，突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的审计。不断探索“大兵团”作战、多专业融合、多方式结合的审计组织方式，组织省、市、县三级审计机关参加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和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等重大项目，尤其是在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中，地方审计机关 5 万余名审计干部参加了审计。

三是继续推动地方审计机关加强信息化建设。积极依托政务外网探索推进中央地方四级审计机关网络的互联互通，印发《关于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开展审计机关四级互联试点的通知》，在江西、湖北、湖南 3 省组织开展试点，将所属地市、区县审计机关接入政务外网，四级应用互联试点工作初见成效。

2013 年度地方审计机关主要审计成果情况详见附录。

3. 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主要包括以下 11 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中央经济责任审计部际联席会议相关工作。组织召开中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牵头制定《2014 年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指导意见》；系统总结近五年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研究起草《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组织研究《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评价指标》、《市委书记、市长的主要经济责任》、《省（市）委书记和省（市）长同步经济责任审计指南》等操作规范。

二是参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情况以及党政机关停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监督检查相关工作，参加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牵头成立的中央联合督查组，对部分省（区、市）、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企业和中管金融企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情况进行了实地督查。

三是按照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的统一部署，与教育部等部门联合制定下发《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 2013 年规范教育乱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参与对福建、广东、广西 3 省（区）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和中小学教辅材料散滥问题的检查，对江苏、江西 2 省的教育督导，以及对黑龙江、甘肃和河南 3 省教育乱收费的直查直办工作。

四是参加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参与修改《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2013 年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计划》、《2013 年软件正版化工作督查方案》等文件；配合联席会议办公室举办“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软件正版化成果展；参与对江西、福建 2 省推进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督查工作。

五是认真履行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参与中央部门、社会团体和地方政府各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审批工作。

六是认真履行全国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参与《关于精简全国综合性体育运动会工作总体方案的请示》、《关于全国节庆和展会活动摸底普查和清理规

范工作情况报告》等文件的修改。

七是继续做好中央六部委规范工资津贴补贴的相关工作，参与六部委规范津贴补贴有关文件的会签，参加对部分地区规范津贴补贴情况的专项检查。

八是作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组成员单位，参与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政策研究和有关文件及方案的起草工作。

九是积极配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履约相关工作，向中央研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了审计署研究实施反腐败公约工作的进展情况。

十是与相关部委共同做好国有企业工资收入监督检查相关工作，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完成其牵头组织的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和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联合检查工作。

十一是做好立法协调工作。全年共完成立法协调事项 32 件，参与有关部门的立法事项座谈，重点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等与审计工作密切相关的立法协调工作。

4. 审计署机关自身建设情况。

围绕加强机关自身建设、夯实审计工作基础，审计署继续加强队伍建设、法治化建设、信息化建设、审计文化建设及审计理论建设等各项工作。

（1）队伍建设方面。

——认真组织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努力做到活动与审计两不误、两促进，在审计署已开展的“查找不足、整改提高”专项活动基础上，继续深入查摆“四风”方面的问题，制定了 12 个方面的 89 条整改措施。制定下发《中共审计署党组关于贯彻中央政治局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改进审计机关作风、打造审计铁军的 18 条具体措施。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组织所属各司局级单位制定了详细的“职权目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并按照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对本单位廉政风险实施分级管理和预警防控；组织对新任处级干部、部分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开展廉政约谈。组织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推动审计干部进一步增强党员意识、公务员意识和审计人员意识。

——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和交流机制。坚持客观公正，进一步优化干部选拔任用机制，通过民主推荐、组织考察等程序，新选拔任用司处级干部 223 名；有序推进干部交流，坚持多岗位锻炼干部，加大审计署与地方审计机关的干部交流力度，尤其是加强与西藏、新疆审计机关的干部双向交流，继续选派干部到地方政府、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大型建设项目等单位挂职锻炼，全年共派出和接收挂职、交流干部 237 人。

——推进审计队伍专业化建设。根据审计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安排，评选出 50 名审计专业领军人才和 140 名审计业务骨干人才；

组织完成 2013 年度全国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工作，全国共 42 680 人报考；做好全国审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召开教育指导委员会全体大会和工作研讨会，对审计硕士培养工作进行专业指导。

——加强审计干部职业培训。按照“补充、更新、提高、研讨”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培训内容，分层次推行初任培训、审计业务培训、知识补充和更新培训、管理培训、领导能力培训、境外专项培训的综合培训模式；继续推广应用审计模拟实验室，启动地方审计机关经济责任审计模拟子系统制作，依托类专业审计模拟系统，将知识学习、技能训练和实战演练有机结合；统筹推进网络培训课件体系建设，新制作和更新网络课件 500 多课时，初步建成由 300 多个案例组成的培训案例库；加快审计干部职业培训教材体系建设，初步编写完成《财政审计》等教材；组织集中脱产培训班 52 期、培训 3100 余人次。

（2）法治化建设方面。

——研究制定了《关于审计署重要审计项目审计报告复核审理审定的基本程序》和《审计署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及公告制度》等 5 个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现场审计、复核审理和公告等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组织开展《审计署审计移送处理办法》和《审计组若干重要事项操作规程》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修订工作。

——推动国家审计指南体系建设，制定《商业银行审计指南》

和《人身保险公司审计指南》，《工程质量审计手册》已通过国家审计指南专家委员会会议审定。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制定《2013 年审计机关普法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推动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审计准则的宣传和贯彻落实，并对 7 个省审计机关开展“六五”普法的情况进行了中期检查督导。

——继续开展《审计常用定性表述及适用法规向导》的编纂工作，已完成企业、金融、社会保障和固定资产投资 4 个审计领域的编写工作，启动财政、资源环境和中央部门预算执行 3 个审计领域的相关编写工作。

——继续深化和规范审理工作，及时总结审理审核工作经验成果，提炼编写各类审理审核案例近 40 篇；认真办理行政复议等工作，办结行政复议事项 50 件。

（3）信息化建设方面。

——加强审计信息化基础建设。“金审工程”^①建设成果在各级审计机关得到广泛应用，初步搭建了大型数据分析平台，2013 年审计署共有 17 个审计项目开展了以数据综合分析利用为基础的计算机审计；稳步开展联网审计和信息系统审计，完成了 63 个中央部门的预算执行联网审计系统部署工作，开展了 32 个信息系统审计项目；组织开展“金审工程”三期建设立项申报，并同步开展需求仿真分析相关工作。

^① “金审工程”是审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简称，该项目是《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确定的国家电子政务工程的 12 个重点业务系统之一。目前，“金审工程”一期、二期开发建设的成果已得到广泛应用。

——提升审计管理数字化水平。加快推进审计管理的信息化和网络化，特别是在全国统一组织的大型项目审计中，利用数字化手段搭建统一指挥平台和项目管理平台，规范高效地汇集和处理大规模数据，切实提高了审计效率。审计项目管理软件在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中得到较好运用，核实债务 245 万笔，并以《联网审计分析系统》为基础，采取预设与动态开发相结合的方式，制作了相关分析模型 954 个；完善审计管理（OA）系统和计划管理软件等平台，加强对审计项目执行过程的数字化管理。

——继续推进审计相关标准建设。启动《建设项目投资管理软件数据标准》和《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数据接口》国家标准制定工作；完成《ERP 数据软件接口》公共基础数据等 6 个系统国家标准的编制；向世界审计组织（INTOSAI）IT 审计工作组提交“会计核算软件数据接口标准”提案并成功立项启动。

（4）审计文化建设方面。

——继续深化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活动，充分发挥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龙头辐射作用，组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引导党员干部明辨理论是非”专题讨论，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

——进一步强化审计人员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教育，“责任、忠诚、清廉、依法、独立、奉献”的核心价值观已成为审计人员的共同理念，并得到有效践行。

——大力弘扬审计精神，编撰《责任与忠诚》一书，号召审

计干部积极向先进典型学习，推动审计干部努力做到坚定信仰、崇尚法律、坚持原则、无私无畏、扎实苦干、求实创新，增强从事审计事业的自豪感和责任感。

——继续加强审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推动审计人员努力做到严格依法、正直坦诚、客观公正、勤勉尽责、保守秘密，不断提高职业道德修养。

——制定下发《审计署机关工作人员文明守则》，规范审计署干部职工在日常工作、生活和社会活动中的行为举止。

（5）审计理论建设方面。

——继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理论体系建设。编写并出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理论研究》，基本编写完成《中国共产党审计工作史》。

——积极开展审计实务应用理论研究。组织开展“财政体制改革的审计作用研究”和“审计促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研究”等 12 个重点研究课题的研究工作，形成 14 期《审计研究报告》；撰写 23 期《审计研究简报》，编译 32 期《国外审计动态》和 7 期《国外审计观察》。

——进一步健全理论研究机制。加强理论研究的“上下联动”和内外协作，与部分省级审计机关和高校等研究机构合作，完成“国家审计项目后评估的指标体系设计及结果利用研究”等 5 个课题的研究；继续建设审计干部教育学院和审计科研所博士后工作站；组织开展审计署优秀博士论文评选，评选出 4 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三、预算执行情况

（一）支出总体情况。

2013 年，审计署当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2.11 亿元（含预算调整），上年结转财政拨款 1.16 亿元^①。全年财政拨款支出 10.9 亿元（含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其中：基本支出合计 5.02 亿元，占本年支出总额的 46%；项目支出 5.88 亿元，占本年支出总额的 54%。年末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2.37 亿元。^②

审计署 2013 年财政拨款收支简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预算收入	实际支出 ^③
合计	121,114^④	109,049
一、基本支出^⑤	51,177	50,253
（一）人员经费	34,508	35,583
（二）公用经费	16,668	14,670
二、项目支出^⑥	69,937	58,796
（一）审计业务经费	21,625	20,257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35,643	26,894
（三）审计管理经费	9,032	6,716
（四）信息化建设经费		1,221
（五）外交支出经费	2,937	3,008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体费	700	700

^① “上年结转财政拨款”是指上一年度支出预算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② “年末结转结余财政拨款”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执行完毕、需要在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结转资金；以及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使原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③ 实际支出除使用当年财政拨款预算资金外，还包括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故部分项目实际支出大于当年预算收入。

^④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数与预算收入的尾数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下同。

^⑤ 基本支出是指审计署机关、派出机构及所属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所必需的开支，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⑥ 项目支出是指审计署机关、派出机构及所属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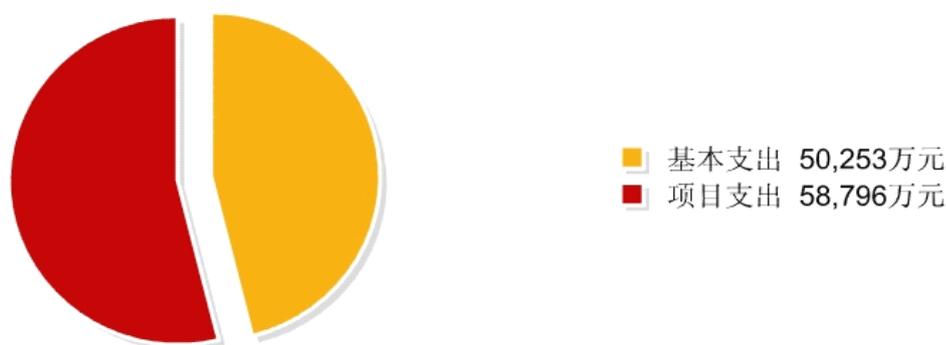


图1 审计署2013年支出构成

（二）基本支出情况。

当年基本支出 50 253 万元，主要包括 2 个方面：

1. 人员经费支出 35 583 万元，用于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含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为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2. 公用经费支出 14 670 万元，用于按国家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行政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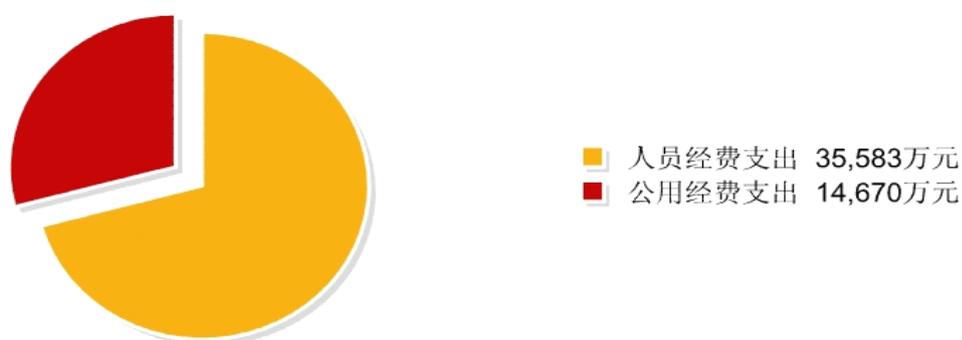


图2 审计署2013年基本支出构成

（三）项目支出情况。

当年项目支出 58 796 万元，主要包括 6 个方面：

1. 审计业务经费支出 20 257 万元。具体为：审计外勤经费支出 12 665 万元，用于审计人员外出审计发生的、按规定标准报销的实际支出；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经费支出 3160 万元，用于抽调地方审计机关人员和聘请注册会计师、工程技术专家等外部人员帮助完成投资、农业、金融、企业和国际贷援款等审计任务的支出；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跟踪审计专项经费支出 70 万元；审计署重大审计项目业务经费支出 4080 万元，用于全国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等重大项目审计中发生的支出及抽调地方审计机关人员发生的支出；统一组织项目组织协调管理经费等支出 282 万元。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支出 26 894 万元。具体为：设备更新及维护支出 3912 万元，包括“金审工程”运行维护中对全国审计机关技术支持以及网络线路租用等支出 2054 万元、审计署本级及所属派出机构设备更新购置等支出 1858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改造支出 20 231 万元，包括署本级涉密项目建设支出 17 536 万元，署本级及特派办办公用房及设备维护修缮等支出 2696 万元；后勤管理支出 1561 万元，包括部分特派办物业管理费社会化支出 634 万元、特派办后勤服务改革等项目支出 927 万元；审计涉外交往支出 778 万元，包括审计署及其派出机构相关人员参加国际会议、开展与国外审计机关双边（多边）交流以及在我国境

内境外举办的国际审计研讨会和效益审计培训班等支出；其他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12 万元，主要是津贴补贴专项检查经费和对外公证审计报告复核系统升级等支出。

3. 审计管理经费支出 6716 万元。具体为：审计干部业务培训支出 3169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干部各类业务培训、审计业务骨干人才和专业领军人才选拔和培养以及审计干部学历教育等；审计理论及审计专业技术研究支出 1567 万元，用于审计专业技术方法研究、国家审计指南与案例库建设和中央部门决算审签制度建设等方面支出；审计工作有关配套支出 1109 万元，包括联合国审计国内配套经费、审计结果公告专项经费和统一组织审计项目立项前期工作专项等支出；审计质量管理支出 309 万元，包括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与实施 272 万元、审计项目考核与评估专项经费 37 万元；审计博物馆运行维护及文物征集展陈支出 450 万元；其他审计管理支出 112 万元，包括亚洲审计组织环境审计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经费和中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经费等支出。

4. 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 1221 万元，是审计署电子文件管理信息系统试点工程项目支出和“金审工程”二期建设按合同进度支付的款项。

5. 外交经费支出 3008 万元。具体为：用于在我国境内举办的世界审计组织第二十一届大会、与奥地利和美国等最高审计机关进行双边和多边活动、面向坦桑尼亚等国的审计援外培训等方

面的支出共 2979 万元；用于向世界审计组织、亚洲审计组织缴纳的会费和捐赠支出 29 万元。

6. 文化体育与传媒体经费支出 700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中国审计报》全媒体平台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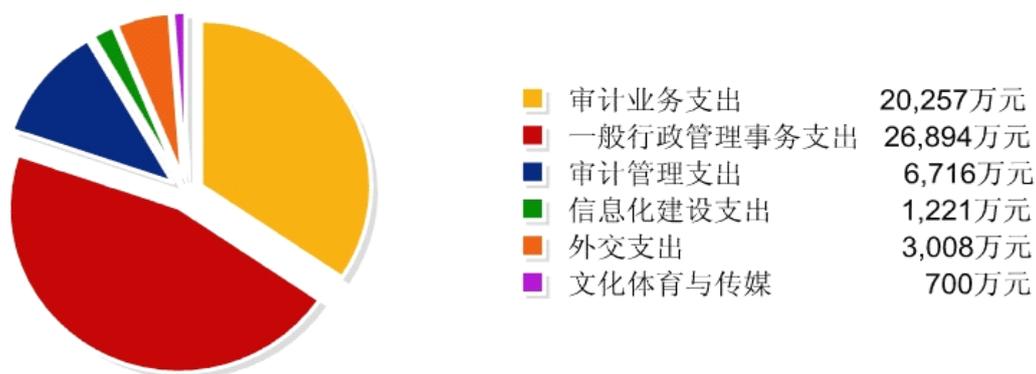


图3 审计署2013年项目支出构成

四、绩效分析

（一）总体绩效分析。

基于我国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来分析评价审计署的绩效^①：

1. 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即审计工作产生的能用货币金额计量的成果。

2013 年，审计署审计（调查）单位 707 个，审计业务工作量 460 997 人·天。通过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直接促进财政增收节支、资金拨付到位、挽回（避免）损失等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工作成果 2752 亿元。

当年审计署财政拨款支出共 10.9 亿元，投入产出比为 1:252，人均审计成果为 8665 万元^②，也就是审计每花 1 元财政资金，可为国家带来增收节支等经济效益 252 元。

2. 不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即审计工作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的不可用货币计量的各类成效和作用。

（1）在促进深化改革、推动完善体制机制制度方面的作用。

一是推动有关方面加强管理、完善制度。2013 年，审计署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建议 2000 多条；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制定整改措施 1800 多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1900 项。

二是为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单位提供信息和参考。向国务院上报 210 份专项审计信息和综合报告，向有关部门、

^①为审计署自身的工作绩效，不含地方审计机关部分。

^②按 2013 年底审计署在职人员 3176 人测算。

地方政府和有关单位提供各类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700 余份，提供各类信息简报 2100 多篇。

三是做好审计结果公告及政务信息的公开工作。2013 年，共向社会发布审计结果公告 32 份。同时，主动公开预决算、机关事务等事项信息 189 条，发布其他审计信息近万条，依法受理并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48 例。

（2）在促进反腐倡廉、打击经济犯罪和维护财经秩序方面的作用。

一是查处重大违法案件线索和事项。2013 年，向司法、纪检和有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和事项 408 件，涉及责任人员 1370 人。

二是及时跟踪关注移送案件和事项的处理结果。2013 年，在司法、纪检等部门的支持配合下，公告了已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办结的 53 起案件和事项的结果。

（3）在开展国际合作交流、提升中国审计的国际影响力方面的作用。

一是成功举办世界审计组织第二十一届大会，刘家义审计长接任世界审计组织理事会主席。来自 150 多个国家的审计长及 580 多名代表在北京参加了会议，李克强总理致开幕辞，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杨晶出席开幕式，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委派吴洪波副秘书长到会。大会通过《北京宣言——最高审计机关促进良治》，作为世界审计组织继《利马宣言》和《墨西哥宣言》之后的又一主旨宣言。大会还举办了 30 余场各类会议，并启动了世界审计组

织在预算、外部引援、战略规划和管理领域的革新，颁布了 12 项《最高审计机关国际准则》、《世界审计组织良治指南》等世界审计组织正式文件。

二是继续参与亚洲审计组织活动。审计署以亚洲审计组织第十次科研项目主席身份，分别在越南、泰国和俄罗斯主办了 3 次工作会议，积极推进科研项目进展。

三是开展多边和双边交流合作。在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第 67 次例会上，联合国授予刘家义审计长“维持世界和平奖”，表彰刘家义审计长及其中国审计团队，通过实施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审计等项目，对维护世界和平做出的贡献。在世界审计组织大会期间，刘家义审计长分别会见了南非等 11 国审计长及联合国副秘书长吴洪波先生，并与乌克兰等 6 国最高审计机关签署了双边合作谅解备忘录。开展对坦桑尼亚审计署的技术援助项目，在南京审计学院为 20 名坦桑尼亚审计官员提供了为期 3 周的培训。

综合以上情况，审计署 2013 年投入产出情况见下表：

审计署 2013 年投入产出简表

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	2752.1 亿元
为国家增收节支	707.3 亿元
被审计单位缴纳其他资金	716.4 亿元
审计单位调账处理	792.4 亿元
促进拨付资金到位	445.8 亿元
挽回（避免）损失	19.3 亿元
核减投资额	70.9 亿元
审计投入	10.9 亿元
投入产出比（审计投入：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	1:252

审计署绩效报告（2013 年度）

人均审计成果	8665 万元
不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	
非金额计量的问题个数 ^①	5757 个
审计专题报告、综合性报告和信息简报	2158 篇
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719 份
完成国外贷援款公证审计项目	78 个
审计报告	23 份
审计建议	2089 条
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制定整改措施	1828 项
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1900 项
向司法、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和事项	408 件
完成联合国审计项目	34 个

注：本表投入产出仅包括审计署部分，不含地方审计机关部分。

（二）重点审计项目绩效分析。

1. 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

（1）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2013 年 8 月至 9 月，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审计署组织全国审计机关 5.44 万名审计人员，按照“见人、见账、见物，逐笔、逐项审核”的原则，对中央、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5 个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391 个市（地、州、盟、区）、2778 个县（市、区、旗）、33 091 个乡（镇、苏木）的政府性债务（包括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进行了全面审计，共审计 62 215 个政府部门和机构、7170 个融资平台公司、68 621 个经费补助事业单位、2235 个公用事业单位和 14 219 个其他单位，涉及 73 万多个项目、245 万多笔债务。

为保障这一全国性审计项目的顺利开展，审计署着重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 指诸如制度不完善、违反程序、违规征地、破坏环境等各种难以用货币金额计量的问题个数。

一是坚持“五统一”的组织方式。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审计工作方案，实行统一组织领导、统一工作方案、统一标准口径、统一处理原则和统一审计报告的原则，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了统一的审计指挥平台、项目管理平台和数据分析平台，实现了对全国各审计现场的实时、高效管理和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各级审计机关工作目标清晰、标准统一、步调一致。

二是坚持“见人、见账、见物，逐笔、逐项审核”原则。在审计中，对全部 245 万多笔债务，均与相关的债权人、债务人、其他有关人员或机构核实了解情况，审核了债务相关的账、证、表和文件、协议、合同等资料，以及相关的项目、工程和资金等，确认债务的真实性、完整性。

三是坚持“上审下”、“交叉审”相结合。审计署业务司局和派出审计局负责中央政府性债务的审计，驻各地特派办负责各省本级、省会城市本级和部分区县的审计，地方审计机关在审计署统一领导下，采取“上审下”、“交叉审”相结合的方式对其他市、县进行审计，有效整合了审计资源，保障了审计质量。

（2）本项目投入产出情况。

此次审计，审计署共投入审计业务人员 2172 人，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 396.3 亿元，投入产出比为 1: 1339。

从不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看，此次审计全面摸清了全国政府性债务的底数，客观评价了我国债务负担状况，揭示了债务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向国务院提出了审计建议，

为全面加强和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此外，审计署还向地方政府提出审计建议 348 条，促进被审计单位制定整改措施 334 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129 项。本项目具体投入产出情况见下表：

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投入产出简表

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	396.3亿元
为国家增收节支	98.8 亿元
被审计单位缴纳其他资金	1.3 亿元
审计单位调账处理	137.1 亿元
促进拨付资金到位	154.2 亿元
挽回（避免）损失	4.9 亿元
审计投入	2959 万元
投入产出比（审计投入：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	1:1339
审计人员	2172 人
人均审计成果	1824 万元
不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	
非金额计量的问题个数	550 个
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122 份
审计建议	348 条
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制定整改措施	334 项
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129 项
向司法、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和事项	40 件

注：本表投入产出仅包括审计署部分，不含地方审计机关部分。

2.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

（1）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审计署组织全国近 2 万名审计人员，对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5 个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12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和各类棚户区改造等）的

投资、建设、分配、后续管理及相关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延伸调查 2.64 万个相关单位和企业、1.92 万个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以及 24.85 万户家庭。

为保障这一全国性审计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为今后年度跟踪审计打下基础，审计署着重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实行统一组织领导。审计署实行统一领导和组织，由业务司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特派办及地方审计机关开展审计，并汇总审计报告，对重大事项组织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署和地方各级审计机关有效整合审计资源，组建 3000 多个审计组，并建立了适应全国性审计项目组织管理的组织架构，制定规范的组织管理工作流程，优化组织分工，对审计过程进行督促指导，提高管理效能，努力做到上下联动、全国“一盘棋”。

二是坚持统一方案和标准。为便于汇总全国数据和各级审计机关操作，审计署制定了统一工作方案，明确审计内容和重点。按照“方案系统化，系统层次化，层次要素化，要素表格化，表格数据化”的工作思路，根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业务特点统一设计了包括 670 个指标的 10 张表格，编制下发《审计操作指南》、《审计法规向导》和《审计报告框架》等指导文件。

三是以信息化技术为依托探索数字化审计。审计署组织开发应用审计报表管理工具、审计项目汇总工具、联网审计分析系统等管理软件，运用远程联网等信息技术搭建指挥平台和联络通道，加强审计质量控制，提高审计效率。各级审计机关搭建起以统一

审计署绩效报告（2013 年度）

组织项目管理软件和安全客户端应用为核心，以覆盖全国的各省信息化平台为延伸，辅以相关专业传输工具，实现审计数据的上传，并有效保障了各级审计机关的资源共享和沟通交流。各地通过这一平台报送工作动态及其他信息 500 多篇，审计署编发审计工作动态 40 期。

（2）本项目的投入产出情况。

此次审计，审计署共投入审计业务人员 726 人，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 102.9 亿元，本项目投入产出比为 1: 1573。从不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看，此次审计提出审计建议 66 条，促进被审计单位制定整改措施 143 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63 项。本项目具体投入产出情况见下表：

2012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投入产出简表

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	102.9亿元
为国家增收节支	30.7 亿元
被审计单位缴纳其他资金	7.9 亿元
审计单位调账处理	22.6 亿元
促进拨付资金到位	37.8 亿元
挽回（避免）损失	3.9 亿元
审计投入	654 万元
投入产出比（审计投入：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	1:1573
审计人员	726 人
人均审计成果	1417 万元
不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	
非金额计量的问题个数	349 个
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19 份
审计建议	66 条
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制定整改措施	143 项
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63 项
向司法、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和事项	33 件

注：本表投入产出仅包括审计署部分，不含地方审计机关部分。

3. 财政扶贫资金审计。

（1）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2013 年 4 月至 5 月，审计署组织对 6 省（区）19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2010 年至 2012 年财政扶贫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共审计了 85 个乡镇、578 个贫困村、273 家单位和 1650 个扶贫项目。

为保障这一重点民生项目审计的顺利实施，审计署着重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广泛调研，深入试点。为确保本次财政扶贫资金审计组织实施有效，审计署在项目准备前期先后走访 7 个扶贫工作主管部门，并专门组织精干审计力量，赴重庆市黔江区开展试点审计，一方面发现了该区在扶贫政策执行及资金分配使用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另一方面摸清了审计重点，总结了审计方法、步骤，为审计项目的正式开展积累了经验和方法。

二是明确方案，突出重点。审计署根据财政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多、管理链条长、项目分散在村镇实施等特点，合理制定审计工作方案，在审计过程中突出“五个明确”：首先是目标明确，即肃贪惩渎，坚决查处挤占挪用、截留和贪污扶贫资金行为，切实维护贫困群众利益；其次是范围明确，即对 6 省 19 县 2010 年至 2012 年 10 类专项扶贫资金实施审计，抽查资金覆盖面需达 80% 以上；第三是内容和重点明确，即在摸清扶贫资金基本情况的基础上，重点关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损失浪费、滞留截留以及

公职人员利用职权贪污挪用扶贫资金等问题；第四是工作要求明确，即“见人、见账、见物”、“到乡、到村、到户”，要求审计人员深入贫困农户实地查证，掌握第一手资料；最后是审计纪律明确，要求审计人员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并严格执行审计“八不准”纪律。

三是严肃查处，及时反映。在审计中，审计组围绕各类扶贫资金和项目，延伸核查至具体乡镇、贫困村和贫困农户，对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严肃查处，一查到底。对发现的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扶贫资金等违法违纪问题和案件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四是促进整改，推动改革。审计结果受到国务院领导及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务院常务会听取相关情况汇报，部署加强财政扶贫等民生资金管理和审计监督工作。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创新完善了扶贫开发工作机制。国务院扶贫办将落实审计整改作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研究制定了深化财政扶贫资金分配制度改革、加强资金监管的一系列措施。相关地方切实追回、收缴被违规分配使用及侵占挪用的资金，在严肃追究责任的同时，制定了加强和改进扶贫项目管理的补救措施，出台或修订了进一步规范扶贫资金管理的有关制度办法。

（2）本项目的投入产出情况。

此次审计，审计署共投入审计业务人员 217 人，可用货币计

量的审计成果 3.8 亿元，本项目投入产出比为 1:77。从不可计量的审计成果看，此次审计提出审计建议 69 条，促进被审计单位制定整改措施 77 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41 项；同时 171 名相关责任人受到严肃查处。本项目具体投入产出情况见下表：

财政性扶贫资金审计投入产出简表

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	3.8亿元
为国家增收节支	1.3 亿元
被审计单位缴纳其他资金	0.1 亿元
审计单位调账处理	0.2 亿元
促进拨付资金到位	1.5 亿元
挽回（避免）损失	0.7 亿元
审计投入	490 万元
投入产出比（审计投入：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	1:77
审计人员	217 人
人均审计成果	175 万元
不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	
非金额计量的问题个数	19 个
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19 份
审计建议	69 条
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制定整改措施	77 项
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41 项
向司法、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和事项	34 件

注：本表投入产出仅包括审计署部分，不含地方审计机关部分。

扶贫资金是贫困群众的“生存钱”、“保命钱”。与其他重点项目相比，扶贫资金审计的绩效更多地体现在社会效益方面，特别是在促进国家惠民政策进一步落实、推动完善扶贫开发工作机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附录：2013 年度地方审计机关审计成果情况

2013 年，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共审计（调查）15.2 万个单位，审计处理后，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金额合计 8200 多亿元。其中：为国家增收节支 2900 多亿元，被审计单位已缴纳其他资金 600 多亿元、已调账处理 2400 多亿元，促进拨付资金到位 270 多亿元，挽回（避免）损失 690 多亿元，核减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或结算额 1200 多亿元。

在不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方面，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向司法、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和事项 4700 多件，涉及人员 6400 余人；出具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17.6 万份，向社会发布审计结果公告 1 万篇；提交审计专题报告、综合性报告和信息简报共 12 万篇，其中被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批示、采用 6.6 万篇次（占 55%）；向被审计单位或有关单位提出审计建议 30 万条，其中已被采纳 21.9 万条（占 73%）；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制定整改措施 2 万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3700 多项。